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振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銘廬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錫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資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29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86,2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嗣該訴訟事件

經本院以110年度苗勞簡字更一第1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判由原告負擔，嗣經原告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，是原告應補繳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